

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临农领发〔2026〕8号

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6〕7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6〕8 号）要求，经群众参与、村级申报、各镇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等程序，确定了全县 2026 年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现将具体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镇、村及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计划下达后，迅速将本镇、村及单位年度项目计划通过公开网页、公开栏等方式在镇、村进行长期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补助标准和实施单位及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按照项目下达计划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组织脱贫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安排部分脱贫劳动力务工。项目实施单位要尽快组织实施，除有农作物季节要求或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外，超过60日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实施，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收回资金，重新安排项目。

二、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下达的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须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或变更，否则视为违规。

三、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关事项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要求实行阳光操作，专业技术较强的工程类项目须聘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监理。

四、本批次项目原则上要求于2026年11月10日前完工。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自查验收,发现项目不符合项目计划的,必须及时整改或补救。自验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提交项目自验报告,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项目主管部门收到申请的15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五、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拨付严格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甘农财函〔2026〕36号)等制度要求,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强化资金监管,提高常态化资金的使用效益,严格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和处理,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衔接资金项目监管。

六、各项目建设单位要紧盯项目完工率、资金支出率,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对已完工的项目,要及时组织验收、决算等工作,按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要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及时开展资产确权和颁证移交工作,确保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要按照《甘肃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实操手册3.0版》要求,对2026年组织实施的项目,从项目计划下达、项目审批、项目招投标,到项目建设实施、竣工验收、项目资产管理等进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要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数据,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

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受益对象等，确保系统数据与实际工作进度相一致。

七、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所有项目实施单位要将项目立项到验收审计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及县农业农村局备案。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档案管理。

附件：临泽县 2026 年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
